

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水体育发展”）与丽水市体育局（现为：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）签署《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、体育生活馆 PPP 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PPP 项目合同”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0）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1）。

为进一步补充明确 PPP 项目合同中 12.2.2 条的相关约定，助力 PPP 项目的正常运行，完善双方长期合作机制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二、补充协议的进展情况

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，丽水体育发展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水场馆公司”）全面承继其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。2025 年 6 月 16 日，丽水场馆公司与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（原丽水市体育局）签署了《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、体育生活馆项目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》，该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 PPP 项目的正常运行，完善双方长期合作机制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、体育生活馆项目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
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